

**独立董事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我们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董事会审议事项之《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对《福日电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》、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。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切实可行，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，通过本次发行筹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、补充流动资金，将有利于公司大力发展主业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并可为公司未来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檀少雄

李 晖

罗元清

2020年5月11日